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J9200545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溝渠第二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 92 年 3 月 6 日 11 時 20 分，在

本市南港區○○路重劃區內，發現訴願人以拖板車載運之挖土機挾帶砂土，致砂土掉落地面，造成污染路面之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2 年 3 月 6 日北市環溝二罰字第 X36107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當場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2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J92005451 號執行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8 月 24 日

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適用之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51 條第 1 項、51 條第 2 項、52 條

、53 條、55 條、56 條、57 條、58 條、59 條案件裁罰標準：（節錄）
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規情節	個人
上限	6,000 元
下限	1,200 元
建議裁罰金額	6,0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 3 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本件違反時間為 92 年 3 月 6 日，為何於 94 年 7 月 14 日才收到處分書，訴願人並未搬離居

住地，事隔二年餘才送達，訴願人無法信服。又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採證照片上的車號可看出是事後加工的，請對照訴願人提供車號 XX-XX 之照片及行照，兩者車型差異甚大；另舉發通知書上被通知人之簽名與訴願人之親筆簽名亦差異甚大，應可輕易分辨。如何認定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？原處分機關未詳加查證，草率行事，令人無法信服，懇請原處分機關查明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溝渠第二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認訴願人以拖板車載運之挖土機有挾帶砂土，致砂土掉落路面，造成污染路面之情事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9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罰乃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制裁，原則上自當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之對象，始收法律規範之效。是以本案實際污染路面之行為是否確為訴願人所為，應先予確認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號 XX-XX 拖板車所載運之挖土機挾帶之

砂土掉落地面，遂認訴願人為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人，而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。惟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上的「XX-XX」車號是事後加工與訴願人提供之車號「XX-XX」車輛照片及行照比對，兩者車型差異甚大；且舉發通知書上被通知人之簽名與訴願人之親筆簽名亦不相同，原處分機關未詳加查證即率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云云。經審酌本案訴願人提供之車號「XX-XX」自用半拖車照片與上開原處分機關卷附「XX-XX」拖板車之採證照片，似非同一車型之車輛，且本案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所顯示車號「XX-XX」之字樣，亦確有事後補寫之疑慮，則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所拍攝之車輛其車號究係為何？系爭違規車輛是否確為訴願人所駕駛？滋生疑義，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。訴願人執此指摘，非全無理由。

五、再查，原處分機關 92 年 3 月 6 日北市環溝二罰字第 X36107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載以：「……二、告知工地負責人後已派員清除。」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29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……本案係本隊稽查人員於巡查工地時，發現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路重劃區內，以拖板車載運挖土機，其履帶挾帶泥土掉落路面未即時清除污染路面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，並要求當事人立即清除。本案污染事實係裝載挖土機車輛污染而非工地施工污染，故以實際行為人為告發對象……。本件告發現場拍照存證，並由行為人提供身分證件資料，並簽收在案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既於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認定本件非屬工地污染，並於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，本件係稽查人員發現違規事實後攔停訴願人駕駛之拖板車，則上開舉發通知書中所載「告知工地負責人後已派員清除」究何所指？訴願人與該工地之關係為何？是否為工地之負責人？容有疑義，亦有併予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本案為求處分之正確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